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核准，闰土股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闰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

根据闰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99,900.00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出上述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 （1）年产7,000吨高档新型分散染料项目（以下简称“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 （2）低浓废酸多效浓缩循环再生盐酸元明粉（硫酸钾）联产氯磺酸项目（以下简称“循环再生项目”）；
- （3）年产2.3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萘系列产品项目”）；
- （4）年产3.2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苯系列产品项目”）；
- （5）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以下简称“离子膜烧碱项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78 号），截止 2010 年 7 月 20 日，闰土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际投资额为 52,627,669.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119,000,000.00	3,257,427.40
2	循环再生项目	80,000,000.00	4,449,284.25
3	萘系列项目	200,000,000.00	11,362,852.75
4	苯系列项目	180,000,000.00	12,099,709.60
5	离子膜烧碱项目	420,000,000.00	21,458,395.94
	合 计	999,000,000.00	52,627,669.94

(1) 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土地使用权投入	2,947,427.40
2	其他费用	310,000.00
	合 计	3,257,427.40

(2) 循环再生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土地使用权投入	3,684,284.25
2	其他费用	765,000.00
	合 计	4,449,284.25

(3) 萘系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土地使用权投入	11,052,852.75
2	其他费用	310,000.00
	合 计	11,362,852.75

(4) 苯系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土地使用权投入	11,789,709.60
2	其他费用	310,000.00
	合 计	12,099,709.60

(5) 离子膜烧碱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土地使用权投入	20,215,395.94
2	其他费用	1,243,000.00
	合 计	21,458,395.94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闰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 52,627,669.9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627,669.94 元的事项：

- 1、已经闰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闰土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闰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闰土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6 个月内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均宇

洪晓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